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投簡字第491號

原告 黃簡秀環

訴訟代理人 黃文斌

被告 邱喬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95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9,95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4萬8,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1日7時10分許，騎乘自行車（下稱系爭自行車），沿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下稱系爭路段）

01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段與光華二路口（下稱系
02 爭路口）欲左轉駛入光華二路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
03 乘車牌號碼0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04 系爭路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因未注意車
05 前狀態，不慎撞擊系爭自行車，因而致原告人車倒地，受
06 有左側股骨轉子下粉碎性骨折、頭部撕裂傷3公分、右前
07 臂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
08 刑事庭以112年度投交簡字第214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
09 事判決）判處被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

10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
11 害（細項：醫療費14萬6,891元、看護費用6萬6,000元、
12 輪椅助行器4,470元、電動床2萬7,999元、精神慰撫金40
13 萬元），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5,36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
14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5 64萬5,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本件車禍事故原告為肇事主因，被告僅須負3成
18 責任。就醫療費部分如有收據證明，被告願意賠償，且願依
19 強制險給付標準1日1,200元給付原告看護費用。另原告請求
20 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且原告已康復可自行到公園運動及日常
21 生活，就原告主張醫療輔具費用中之電動床應非必要等詞資
22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原告於111年6月21日7時10分許，騎乘系爭自行車，沿系
25 爭路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欲左轉駛入光華
26 二路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騎乘系爭機車，沿系爭路段
27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系爭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
28 而不慎撞擊系爭自行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
29 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
30 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

31 (二)原告騎乘系爭自行車之肇事原因為左轉未依規定；被告騎

01 乘系爭機車之肇事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

02 (三)醫療輔具費用中有關輪椅、助行器費用為4,470元。

03 (四)原告已領強制險保險金8萬8,617元。

04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0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7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0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6月21日7時10分許騎乘系爭機車，
10 行至系爭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撞擊原告騎乘之系
11 爭自行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有系
12 爭刑事判決、調查筆錄為證（本院卷第13-17、39-49
13 頁），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投交簡字第214號刑事全
14 卷、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是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
16 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

18 (三)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19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20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93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2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23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4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當事人主張有利
25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6 7條本文）。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27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
28 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因此，損害賠償
29 之訴，原告已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
30 證明顯有重大困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
31 數額，不僅過苛，亦不符訴訟經濟，於此種情形，法院應

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逐一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輪椅助行器部分：

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輪椅助行器4,470元、醫療費用14萬6,891元，有佑民醫院醫療費用收據、開明堂中醫診所費用收據、台中慈濟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可證（本院卷第95-135、139-148頁），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2.看護費用部分：

(1)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曾於111年6月21日住院及接受手術治療，於000年0月00日出院，術後應休養及復健1年，專人照顧至少1個月等情，有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主治醫師回覆單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180頁）。原告主張住院期間每日看護費以2,200元，合乎看護費用行情，是原告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為6萬6,000元【計算式：2,200×30＝66,000】。從而，原告請求看護費用6萬6,000元，亦堪認定。至被告辯稱每日看護費應以1,200元為計算，然前開金額與現行市場看護費用行情未合，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為無理由。

3.電動床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居住在住家二樓，因系爭傷害無法移動且無法獨立上下床，有使用可電動床必要等語，惟上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並未提及在家有使用電動床需要，且原告迄今仍未舉證其傷勢有使用電動床之必要性，難認屬醫療必要費用，是原告得請求之電動床費用2萬7,999元，為無理由。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
02 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
03 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
04 苦之程度、兩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
05 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
06 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

07 (2)原告現為無業；被告職業為司機，學歷為國中畢業，每
08 月收入約2萬8,000元，有調查筆錄可參（本院卷第39、
09 46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對於身體及
10 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及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11 調件明細表等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15
12 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13 5.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6萬7,361元【計算
14 式：146,891+4,470+66,000+150,000=367,361】。

15 (三)損害之發生與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6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17 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原告亦有未依規定左轉之過
18 失，已如前述，是本件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本院
19 審酌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情節、程度，應認原
20 告與被告間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原因力之強弱及過失程度
21 為65%、35%。從而，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應負擔35%之過
22 失責任，按被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65%，依此計
23 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12萬8,576元【計算式：36
24 7,361×0.35=128,576，元以下四捨五入】。

25 (四)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26 1.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
27 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28 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
29 條）。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
30 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
31 足，自不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

01 2.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8萬8,617元，已如前述，則
02 扣除原告已領取之金額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3萬9,959
03 元【計算式：128,576-88,617=39,959】。

04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09 條第1項、第2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11 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2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
13 第1項、第203條）。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
14 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
15 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起訴狀繕本於11
16 2年9月2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16
17 8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8 12年9月29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2年9月2
19 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20 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23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2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6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7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
29 定，免徵裁判費，惟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諭知訴
30 訟費用負擔，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